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州环督整改办文〔2025〕33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转为临时管控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各相关部门：

经省级会商研判，10月31日起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。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环发〔2022〕29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5年10月31日12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终止III级应急响应，转为临时管控。预警解除后，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常态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